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1011)**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云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14:30现场会议正式开始，董事会秘书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宣读议案

（四）介绍现场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宣布记票人、监票人名单

（七）现场会议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最后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证券部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为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22-019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 附件一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疫情冲击下，全球经济复苏结构性失衡，百年变局加速演进，能源行业和制造业受到冲击，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性；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以及在环保限产、国家“双控”政策、运输受限等因素影响下，公司面临原材料煤紧张，安全、环保压力不断增加的环境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拓展优化采购渠道保证原料煤供应，加快煤矿项目建设，积极推进转型升级项目，加强精细化管理和科技创新，加强安全管理，加大环保投入，努力降低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较好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全年生产焦炭 115.4 万吨，采购原煤 95.58 万吨，采购精煤 103.76 万吨，确保了原料煤的供应，提高了精细化管理水平。生产甲醇 8.34 万吨，销售 9.04 万吨，全年发电 3.10 亿度，供热 249 万吉焦。2021 年主要工作如下：

1、加快原料基地建设。为缓解原料采购压力，实现原料煤自给，公司积极推进煤矿建设。一是新建煤矿，宝泰隆一矿、三矿于 2021 年 4 月份开工建设，二矿办理开工备案的前期准备工作；二是技改煤矿，宝泰隆矿业五矿、宝泰隆矿业宝忠煤矿和宝清大雁煤矿地面配套工程改造已全部完成；鸡西恒山煤矿全部审批手续已完成，正在办理征地手续；三是石墨矿，目前密林石墨矿正在办理探矿权保留，探转采处于补正阶段。待原料基地项目全部投产后，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原料支撑。

2、强化安全管理。一是制作了公司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导图，分析脉络找准关键时间节点，梳理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隐患；二是持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完善管理责任体系，三管三必须，明确了各部门管理职责；三是完善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修订二级单位《安全生产制度汇编》、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四是组织编制安全专题 PPT 培训课件，图文并茂的进行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题培训；五是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组织重大危险源单位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现状进行安全评估。通过有效的实施一系列安全措施，全面提高了员工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3、加强环境治理。一是污水处理，公司将熄焦水质纳入生产报表管理体系，确保熄焦池污水达标回用；二是气味治理，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焦化挥发性气体泄漏问题，完成了 VOCs 项目设计方案和审核工作。在危废管理方面，8 月份完成 500 平方米的新危废暂存库

房的投用，实现了危废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10 月份对 98 万吨焦炉机侧地面除尘站等装置区地面进行了硬化，硬化面积达 300 余平方米。

4、推进转型升级项目。一是石墨烯及下游应用项目，成功切入石墨烯散热高端应用领域，积极开拓石墨烯导热相关系列产品的市场；二是氢能利用项目，我们依托自身丰富的工业副产氢资源优势，抢抓氢能发展机遇，启动 8000Nm<sup>3</sup>/h 燃料电池氢项目，8 月份公司与中石油、哈电集团、七台河市城投公司签订了《氢能利用示范项目四方框架合作协议》，12 月份公司与中石化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强强联手，共同推进氢能应用产业相关的制造、研发、建设、运营等方面的合作；三是针状焦项目，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国家重质油重点实验室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北京乾泰超临界萃取公司在研究高品质针状焦方面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为提高针状焦质量奠定基础。

5、提高精益管理水平。公司补充完善和修订了《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多个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化运营水平；人力资源部开展了“师带徒计划”、“以工代训”、“新型学徒”等职业素质培训；计算机自控中心制订并实施《计量管理办法》，实现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无人职守计量，自主设计皮带无人职守系统，提升了公司计量系统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实施了一系列精益管理举措。

6、提质增效和科技创新。一是质量管理，制定了《2021 年质量控制计划》，严把质量关，制定了《原煤货场考核制度》，加强原料煤验收、存放、倒运管理，保证了原煤采购质量；二是科技攻关，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在煤沥青超临界萃取制备高品质针状焦等方面投入了研发资金；以市场应用为导向，调整针状焦、中间相碳微球的产品结构及质量，目前与中国石油大学合作，已经在中试装置上开始实验分析，预计 2022 年将得到实验相关数据；三是技术改造，2021 年完成了焦化二车间晾水架等 10 项重点技改项目、改造后效果显著；四是科技研发，通过北京研发中心和石墨烯公司的不懈努力，氧化石墨烯滤饼产品得以在导热膜等热管理材料领域成功应用，产品顺利通过下游应用端的验证和导入，成功实现产品应用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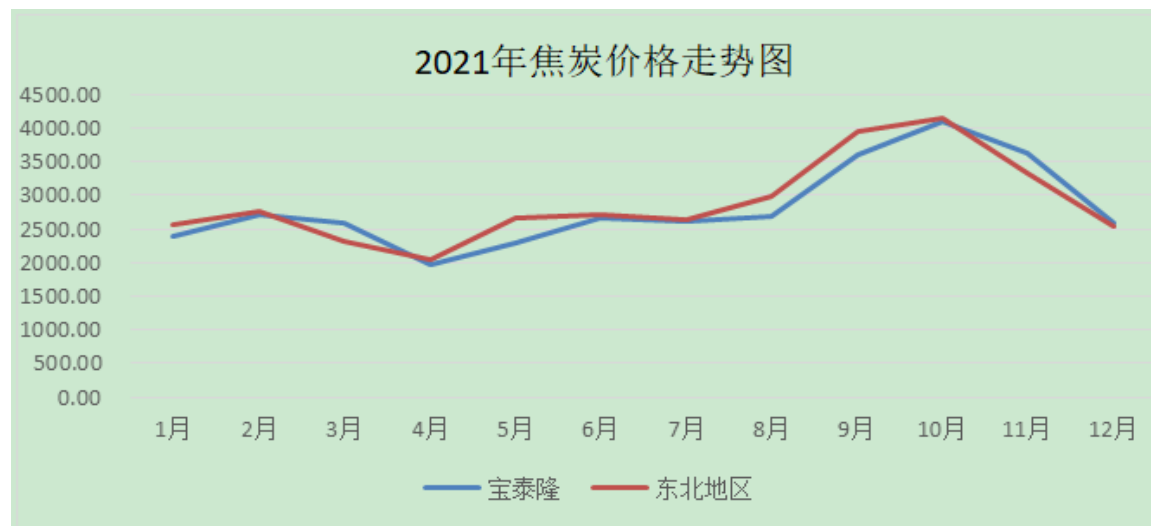
7、增强公司凝聚力。公司广泛开展“小革新、小发明、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活动，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成功举办了“三八妇女节”活动，庆祝建党 100 周年暨 2021 年度表彰活动、“迎八一聚合力职工拔河比赛”、“迎国庆凝众心”职工篮球赛、“庆建党百年·迎祖国华诞”爱国爱岗主题教育活动，通过一系列活动，提高了员工责任意识和团队意识，员工凝聚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焦炭行业：2021 年在碳中和背景下，焦钢双方限产幅度的差异导致供需上的错配，焦炭出现大涨大跌，宽幅震荡，重心上升的走势。一季度焦炭价格震荡下跌，前期新增焦炉陆续投产供应上升，此时钢厂利润偏低，叠加一季度本身钢材需求低位，需求收缩，供需错配；二、三季度焦炭价格快速上涨，在疫情后全球经济复苏逻辑下，钢材消费高涨，尤其是

海外需求旺盛，使得焦炭消费大增，钢厂在高利润刺激下，三季度末到四季度初，焦炭市场供需两弱，成本支撑成为焦炭价格上涨新的推力；四季度价格快速回落，下游钢材消费下滑，焦炭需求持续收缩，同时焦煤紧张局面得到缓解，焦炭成本支撑坍塌，价格从高位直线下跌。

（Mysteel 我的钢铁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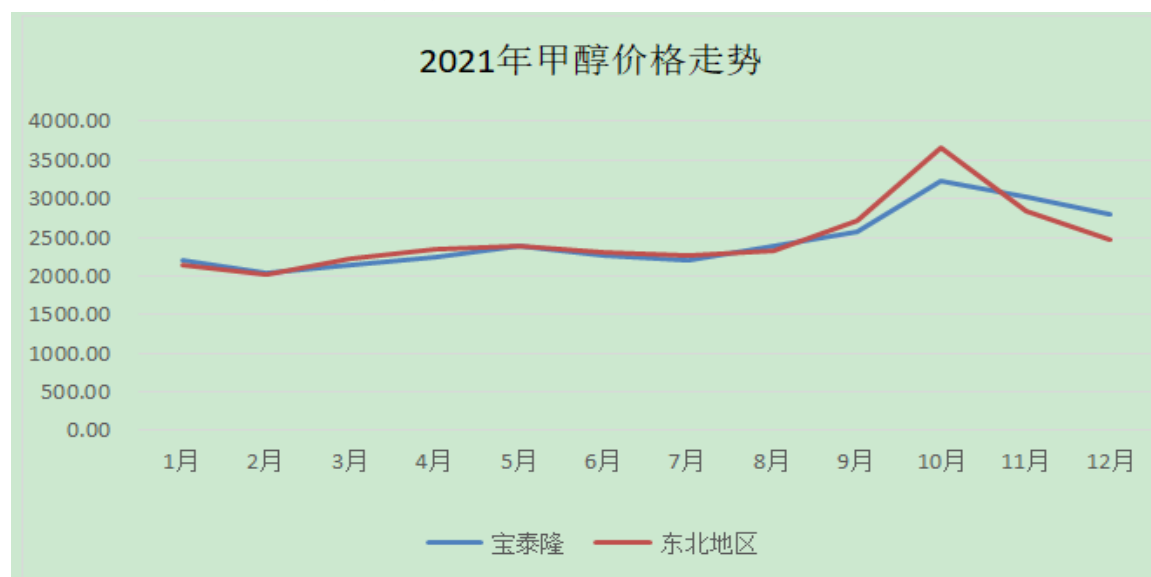
从东北焦炭价格与公司焦炭价格走势来看，公司焦炭价格走势与东北地区焦炭价格走势趋同。

从上游煤炭市场来看，2021年开始，国内煤炭市场在国外进口煤有限及国内产量不足以满足国内需求及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等新型战略目标背景下，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十月各主管部门密集出台调控政策，保供稳价政策频繁，而后受政策调控及煤矿产量持续快速增加影响，煤炭价格快速回落。

从下游钢铁市场来看，2021年全国钢材价格明显抬升。但由于疫情变异影响下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全球货币政策调整，以及保供稳价等因素影响，引发市场多空双方力量博弈，加剧了黑色系列产品行情的波动幅度。据兰格钢铁云商平台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兰格钢铁全国综合钢材价格指数均值为5449元（吨价），同比上涨35.2%，价格中线超越2008年，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建材均价5167元，同比上涨33.0%；板材均价5652元，同比上涨37.3%；型材均价为5395元，同比上涨38.2%；管材均价为5942元，同比上涨33.8%。从震荡幅度来看，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峰值出现在5月13日，价格为6655元；谷值出现在1月25日，价格为4636元，波峰、波谷震荡幅度高达2019元。（兰格钢铁网）

■煤化工行业：2021年甲醇价格呈现长时间震荡后快速拉涨态势，年内虽公共卫生事件亦有频发，但国内控制力度较好，未有大面积影响，需求端维持良好态势，供需矛盾略显僵持，上半年大多维持窄幅震荡走势，三季度中后期能耗双控影响再度加剧，国内多省份出台限电政策，供应以及需求双向影响，同时煤炭等原料端矛盾再度突出，价格强势拉涨，带动甲醇市场走势，价格呈现快速拉涨，随后在煤炭快速回调带动下，内地供应存增量预期，贸易情绪意愿利润落袋为安转而积极出货，市场价格触顶后回调。四季度中后期，逐渐临近

春节，内地排库存压力持续压制，沿海以及内地价差拉宽，套利重现，但由于港口引航以及天气等多重因素影响，卸货速度持续受限，库存低位波动，支撑港口价格震荡走势。（隆众资讯 2021-2022 中国甲醇市场年度报告）



从上面甲醇价格走势图来看，公司甲醇价格走势与东北地区甲醇价格走势趋同。

■**热电行业：**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热电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2021年，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指出在环保逐渐趋严的大环境下，政策更倾向于推动生物质热电联产和固废热电联产发展，2021年受原料煤大幅上涨影响，发电成本大幅上升，发电利润被压缩或成本倒挂。

■**新材料行业**

从针状焦行业来看，煅前针状焦主要用于生产锂电负极材料，煅后针状焦主要用于制造电炉炼钢石墨电极。

2021年年初开始，针状焦市场逐步回暖，煅前针状焦、煅后针状焦终端市场价格持续上涨。2021年，中国锂电负极材料市场整体运行稳中趋涨，中国高端负极主流价格在60,000-80,000元/吨左右，中端负极主流价格在40,000-60,000元/吨，低端负极主流价格在16,000-38,000元/吨。煅前针状焦（负极用焦）市场销售价格由5,000-6,000元/吨上调至7,200-7,800元/吨不等；石墨电极市场价格上半年稳中上行，下半年价格呈震荡走势，石墨电极市场销售价格由14,000-14,500元/吨上调至20,500-21,000元/吨，煅后针状焦（电极用焦）由市场销售价格6,000-7,000元/吨上调至9,000-10,500元/吨（百川盈孚针状焦市场周报、月报）。





2021 年中国针状焦市场价格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受上下游市场推动，以及进口针状焦报价上行，推动国产针状焦价格上涨。

公司看好针状焦市场未来有很大的发展潜力，通过与科研院校合作，针状焦生产技术日趋成熟，为下一步拓展市场奠定基础。

从石墨烯行业来看，石墨烯下游应用在热管理领域，包括消费电子产品导热材料、新型发热材料等，此外石墨烯功能复合材料等领域逐步进入产业化阶段。目前，国内多家企业宣布布局石墨烯热管理应用，上游石墨烯原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需求将逐步增加。

###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新材料、氢气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和服务。

2、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如下：焦炭（含焦粉、焦粒）、沫煤、粗苯、甲醇、精制洗油、沥青调和组分、针状焦、电力、供热、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等。

3、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1)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① 循环经济产业链。即公司开采和采购的炼焦用原煤送入洗煤工序,进行洗选加工,主产品精煤供给焦化工序炼焦,副产品煤泥、煤矸石等供给干熄焦电厂发电;焦化工序生产的焦炭主要供给东北三省的钢铁厂客户,副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继续深加工或直接外销;因焦炭工序采用干法熄焦工艺,故回收的余热用于干熄焦电厂发电和生产蒸汽,电力和蒸汽主要供给公司内部使用,剩余电量上网销售;电厂的余热除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区供暖外,输到宝泰隆供热公司,为周边多个居民小区、单位供暖;宝泰隆甲醇公司利用炼焦工序所产生的焦炉煤气和宝泰隆甲醇公司空分车间所生产的氧气合成甲醇;甲醇工序所生产的甲醇弛放气经过变压吸附,制成纯度 99.96%的氢气后,与炼焦工序所生产的煤焦油一起提供给宝泰隆新能源公司,在煤焦油加氢工艺前对煤焦油进行预处理,将喹啉不溶物提取后,生产中间相炭微球,将提取了喹啉不溶物后的煤沥青生产针状焦,将预处理后剩余的煤焦油及中油生产精制洗油;将公司开采和采购的无烟煤及焦化工序生产的化工焦、焦粒送入稳定轻烃工序造气炉,所产的煤气与焦化工序副产的煤气一并送入稳定轻烃工序的甲醇单元,生产甲醇,稳定轻烃工序所产的稳定轻烃、重油及 LPG 外销;稳定轻烃工序、焦化工序、宝泰隆甲醇公司所生产的粗氢气,除宝泰隆新能源公司自用外,其他经过 PSA 工艺提纯至 99.999%后,作为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燃料外销。

② 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改变煤化工企业过分依赖钢铁市场的现状,公司深化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即产业由煤化工向新材料转型,推进石墨烯及中间相炭微球、针状焦等新材料产业项目;产品由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升级,推进实施稳定轻烃项目和芳烃项目。

③ 资源和技术。七台河市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马场矿区、宝清县大雁煤矿等八座煤矿已全部取得采矿权证,合计资源储量 51,110.86 万吨,合计总产能 465 万吨/年,建成投产后可以部分提供公司煤化工产品所需原材料,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拥有的密林石墨矿区目前已探明晶质石墨矿物量为 721.26 万吨(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 I 区报告》、《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 II 区报告》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详查区报告》),建成投产后,可以为公司石墨及石墨烯产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点技改项目 10 项。

(2)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逐步完善的循环经济模式使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的成本显著降低,新兴业务依托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产业向清洁能源及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2021 年,东北地区焦炭价格呈现长时间震荡后快速拉涨态势,随后(10 月份以后)在煤炭快速回调带动下,焦炭市场价格触顶后回调。

未来随着公司八座煤矿的逐步建成,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带来比较稳定的利润。

####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东北地区产业链较完整的独立焦化企业，较大的甲醇生产企业，国际领先的高温煤焦油加氢加工企业和黑龙江省煤化工行业龙头企业，跻身于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及黑龙江省民营百强企业，是国内领先的石墨烯生产企业，是黑龙江省氢能利用及“碳中和”领军企业。

公司的焦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部分业务已辐射到河北省；公司为了进一步促进石墨烯制备及下游应用技术产业化，全资子公司石墨烯公司主要针对石墨烯在热管理领域的应用，对导热膜定向应用的氧化石墨烯材料生产线进行持续技术升级。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循环经济优势、资源优势、转型升级优势、科技优势，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一）循环经济优势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公司自 2003 年成立至今，一直秉承“实业报国、裕民兴邦”经营理念，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着力延伸“环环相扣、业业相生”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打造资源综合利用、“吃干榨净”、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着力实施“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这一发展战略。公司现已经形成了“原煤开采洗选、煤炭炼焦造气、煤气合成甲醇、甲醇制稳定轻烃和芳烃清洁燃料、煤焦油加氢制煤基高标号清洁精制洗油、煤焦油提取针状焦和中间相炭微球高级碳材料、煤泥煤矸石热电联产、灰渣制环保建材、粗氢气提纯生产氢气燃料”完整的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产品主要涉及新材料、煤基清洁能源、高级碳材料、煤化工产品、氢气燃料、城市公共服务等六大领域。随着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拓宽和延长，将煤炭资源利用最大化，实现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资源优势

##### 1、煤炭资源优势

七台河市是东北地区最重要的焦煤产区和黑龙江省最大的无烟煤生产基地，煤炭保有储量 18 亿吨，远景储量 42 亿吨。主要煤种有焦煤、肥煤、气煤、无烟煤，焦煤储量居东北总储量四分之一。煤炭品质以低磷、低硫、高热值、高灰熔点和高化学活性的“两低三高”而著称，有工业粮食“精粉”之美称。丰富的煤炭资源可保障公司以煤化工为基础的产品升级战略顺利实施。截至目前，公司的马场矿区、大雁煤矿等八座煤矿资源已全部取得采矿权证，合计资源储量 51,110.86 万吨，合计总产能 465 万吨/年。宝清县大雁煤矿、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宝泰隆三矿、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正在建设中。

##### 2、石墨资源优势

七台河市石墨矿床属亚洲三大石墨矿床之一，截止目前，全市范围内包括公司所属的密

林石墨矿区在内,已探明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石墨矿床主要有4处。公司拥有勘查面积为16.35平方公里的密林石墨探矿权,现勘探工作已完成,累计探明晶质石墨矿石储量11,245.17万吨,晶质石墨矿物量721.26万吨。目前,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详查I区,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II区,探转采划定矿区范围手续已报送至国家自然资源部,待批复;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详查区,已完成勘探工作,正在编制详查报告,下步将报送至国家自然资源部,开展报告评审工作。

### **(三) 转型升级优势**

#### **1、产业转型优势**

黑龙江是中国天然石墨产量最多的省份,七台河作为黑龙江石墨主产地之一,公司发展石墨烯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开展了石墨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正积极打造以石墨烯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未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除在天然石墨方面有转型布局,在人造石墨方面亦有转型项目。针状焦作为碳素行业和锂电负极材料行业必需的优质原材料之一,倍受业界关注,因其特有性质,被广泛应用于“超高功率电极、特种碳素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电化学电容器、核石墨”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石油黑龙江销售分公司、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市城投公司三家签订《氢能利用示范项目四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各方将在氢能产业方面开展广泛合作,包括氢能应用产业相关的制造、研发、建设、运营等,共同实现氢能产业核心技术、设备开发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全方位突破,力争在东北地区内布局氢能产业,为我国能源安全贡献力量。

公司与中石化黑龙江省石油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以统一的资源整合优势结成共同发展联盟,一方面在煤化工蓝氢、车用绿氢等领域开展提纯合作,另一方面则共同推进黑龙江东部地区加氢站建设。

#### **2、产品升级优势**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实现传统煤化工产业向现代有机化工产业的升级,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始调试,该项目是利用现有过剩的焦化产能,利用化工焦(或无烟煤)造气,合成甲醇,制取稳定轻烃。该项目所生产的稳定轻烃产品不仅可以作为高清洁汽油的添加剂,还可以作为化工原料。以稳定轻烃产品作为高清洁汽油的添加剂,可以对传统汽油进行调和,提升普通汽油的指标。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使公司由传统煤化工产业升级到现代煤基清洁能源产业,还将示范引领焦化行业走出困境,摆脱对钢铁行业的依赖,真正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结合已获批的马场矿区煤种情况进行试验,将原来单一化工焦为原料技改成以化工焦和型煤为原料,并对现有工艺进行优化升级。

公司从纵向、横向两方面不断延伸产业链,增加抗风险能力,由煤化工向煤基石油化工方向拓展。

#### （四）技术优势

公司先后获得了高温煤焦油加氢、后延迟焦化和焦炉煤气制甲醇组合工艺专利、干熄焦工装装置专利、复合柴油的制造方法专利、低硫低磷铸造焦的生产方法专利、焦炉煤气制甲醇合成尾气联产煤焦油加氢制取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工艺专利，公司以东北地区独占方式拥有《一种氧化石墨烯真空涡流剥离装置》的专利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点技改项目 10 项。

报告期内重点推进氧化石墨烯定向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导热膜材料的研究，着重开展定向导热用的石墨烯原材料、石墨烯发热材料等产业方向的技术研发，积极实施氧化石墨烯生产线改造，积极推动建设上下游产业链互动，与常州星途等企业形成上下游产业链互补，推进石墨烯在热管理领域的应用和市场转化。为了提高针状焦质量，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对公司针状焦项目原料预处理工艺进行深入研究，以软沥青或精制沥青和沉降法生产的精制沥青为原料，进行超临界萃取制备高品质针状焦原料进行开发研究。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采购原煤 95.58 万吨，采购精煤 103.76 万吨；入洗原煤 114.02 万吨；生产精煤 45.34 万吨，焦炭（含焦粉、焦粒）115.4 万吨，甲醇公司生产甲醇 8.34 万吨；加工煤焦油 4.64 万吨，生产精制洗油 5,140.9 吨；发电 3.10 亿度；供热 249 万吉焦；公司累计销售焦炭（含焦粉、焦粒）117.19 万吨；洗沫煤 25.36 万吨；粗苯 1.42 万吨；甲醇 9.04 万吨；1#精制洗油 8,488.63 吨，2#精制洗油 325.78 吨，沥青调和组分 5,346.38 吨；针状焦 11,810.60 吨，上网电量 0.18 亿度。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7,857.21 万元，同比上涨 3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4.91 万元，同比上涨 182.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52.79 万元，同比上涨 221.13%。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78,572,050.42	2,674,729,838.30	33.79
营业成本	2,973,495,831.00	2,286,093,290.21	30.07
销售费用	7,306,749.93	7,788,097.95	-6.18
管理费用	174,932,318.06	178,032,899.89	-1.74
财务费用	138,527,292.66	109,196,409.96	26.86
研发费用	14,238,778.99	12,842,516.02	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81,625.53	322,313,641.33	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84,860.90	-330,835,935.8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08,949.67	-16,291,910.0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7,857.21 万元，同比增加 90,384.22 万元，增长 33.79%。其中，焦炭价格同比上涨 46%，影响收入增加 65,612.73 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 297,349.58 万元，同比增加 68,740.25 万元，增幅 30.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原料价格上涨，影响焦化产品总成本同比增加 58,120.99 万元；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销售费用 730.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8.13 万元，降幅 6.18%。主要是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明确要求，2021 年将配送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在营业成本进行核算；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管理费用 17,493.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0.06 万元，降幅 1.74%，主要是 2021 年洗煤车间正常生产，生产成本转管理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财务费用 13,852.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933.09 万元，增幅 26.86%。主要是债券利息支出增加、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研发费用 1,423.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9.63 万元，增幅 10.87%，主要是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加大了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008.16 万元，同比增加 35,776.80 万元，增幅 111.00%，主要是 2021 年公司业绩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金额为-11,67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金额为-15,061.70 万元，一是由于上年同期收到公司债 37,500 万元，本期无此业务发生；二是本年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 2、收入和成本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焦行业	2,892,154,953.95	2,561,824,599.20	11.42	40.42	38.05	增加 1.52 个百分点
煤化工行业	418,483,692.36	155,258,997.48	62.90	23.62	1.00	增加 8.31 个百分点
热电行业	126,020,651.63	141,646,054.69	-12.40	-3.85	10.71	减少 14.78 个百分点
新材料行业	51,467,744.68	31,770,267.17	38.27	24.15	-26.48	增加 42.50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4,630,286.15	5,246,149.97	-13.30	-84.58	-78.37	减少 32.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年增减 (%)	
焦炭	2,742,675,575.86	2,402,612,884.91	12.40	35.23	31.91	增加 2.21 个百分点
沫煤	149,479,378.09	159,211,714.29	-6.51	376.28	365.03	增加 2.58 个百分点
甲醇	202,177,802.73	111,281,669.13	44.96	22.11	26.31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精制洗油及 沥青调和	51,522,486.66	17,074,368.79	66.86	-58.95	-62.34	增加 2.98 个百分点
电力	36,862,642.50	74,739,532.96	-102.75	-13.91	72.57	减少 101.60 个百分点
供热	89,158,009.13	66,906,521.73	24.96	1.03	-20.95	增加 20.87 个百分点
针状焦系列	50,294,743.06	31,254,958.15	37.86	23.92	-26.33	增加 42.39 个百分点
其他	170,586,690.74	32,664,418.55	80.85	117.50	-28.04	增加 38.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龙江省	997,667,698.67	801,400,146.03	19.67	-13.35	-5.97	减少 6.31 个百分点
吉林省	866,056,034.32	723,267,601.10	16.49	152.30	122.07	增加 11.37 个百分点
辽宁省	1,431,829,890.07	1,229,314,504.91	14.14	36.66	25.76	增加 7.44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97,203,705.71	141,763,816.47	28.11	238.23	187.07	增加 12.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 1、分行业

(1) 煤化工行业：本期煤化工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3.62%，毛利率增加 8.31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煤化工行业焦油外销量增加，销售单价上涨所致；

(2) 热电行业：本期热电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3.85%，毛利率减少 14.78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电力产品销量减少，原料采购成本大幅度上涨，上网电力减少所致；

(3) 新材料行业：本期新材料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4.15%，毛利率增加 42.50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针状焦系列产品销量增加，价格大幅度上涨，2020 年计提存货跌价值准备当期转回所致；

(4) 其他行业：本期其他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84.58%，毛利率减少 32.51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销售房地产业务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分产品

(1) 沫煤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76.28%，毛利率增加 2.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沫煤销售数量增加，销售单价上涨所致；

(2)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8.95%，主要原因是本期精制洗油销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61.40%，沥青调和组分销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83.03% 所致；

(3) 针状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2%，毛利率增加 42.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煅前焦价格上涨 39.71%，煅前焦销售数量比上年增加 541.46%，2021 年煅前焦生产 4472

吨，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与上年持平，导致收入增加，毛利率大幅上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焦炭、焦粉、焦粒	吨	1,153,963.00	1,171,887.78	5,524.31	-4.46	-7.76	-76.44
沫煤	吨	359,199.00	253,558.10	211,210.86	22.59	339.79	-3.73
粗苯	吨	14,156.00	14,176.20	402.85	-5.54	-4.94	-4.77
甲醇	吨	83,423.96	90,435.30	3,188.33	-10.31	-11.45	-68.74
精制洗油	吨	5,140.90	8,814.41	5,270.70	-76.73	-61.40	-41.95
沥青调和组分	吨	16,276.60	5,356.54	111.77	-54.13	-82.99	-48.85
电力	度	310,032,682.00	114,285,483.00	0	-5.69	-13.49	-
供热	吉焦	2,490,002.00	2,248,428.00	0	-18.65	-22.66	-
针状焦系列产品	吨	6,310.00	11,810.60	2,390.98	221.28	7.90	-77.38

产销量情况说明

1、焦炭（含焦粉、焦粒）的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76.44%，主要原因是第三季度焦炭价格上涨，公司加大焦炭销售力度，减少库存，加快周转率；

2、沫煤销售量较上年同增加 339.79%，主要原因是本期沫煤自用量减少；

3、精制洗油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76.73%，沥青调和组分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54.13%，主要原因是本年原料焦油加工量减少；

4、沥青调和组分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48.85%，主要原因是本年产品销量加消耗量大于产量；

5、针状焦系列产品生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21.28%，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77.38%，主要原因是本年煅前焦销售增加，减少库存量，避免资金占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 况 说 明
煤焦产品	材料	2,453,955,562.15	92.34	1,725,068,277.78	90.41	42.25	
	人工	57,078,413.09	2.15	47,827,876.40	2.51	19.34	
	折旧	31,499,664.70	1.19	32,599,131.34	1.71	-3.37	
	制造费用及其他	114,918,554.53	4.32	102,652,930.35	5.38	11.95	
	小计	<b>2,657,452,194.47</b>	<b>100.00</b>	<b>1,908,148,215.87</b>	<b>100.00</b>	<b>39.27</b>	
煤基化工产品	材料	82,382,714.60	60.26	73,375,586.26	55.20	12.28	
	人工	17,610,682.87	12.88	16,712,744.61	12.57	5.37	



	折旧	22,934,001.23	16.78	31,833,096.68	23.95	-27.96	
	制造费用及其他	13,786,017.24	10.08	11,003,380.00	8.28	25.29	
	<b>小计</b>	<b>136,713,415.94</b>	<b>100.00</b>	<b>132,924,807.55</b>	<b>100.00</b>	<b>2.85</b>	
热电产品	材料	180,900,279.95	72.21	137,807,440.82	69.54	31.27	
	人工	17,703,069.39	7.07	12,019,781.97	6.07	47.28	
	折旧	21,524,495.35	8.59	22,588,185.83	11.40	-4.71	
	制造费用及其他	30,405,040.47	12.14	25,743,784.48	12.99	18.11	
	<b>小计</b>	<b>250,532,885.16</b>	<b>100.00</b>	<b>198,159,193.10</b>	<b>100.00</b>	<b>26.43</b>	
新材料产品	材料	12,393,281.92	57.07	6,815,004.84	51.68	81.85	
	人工	2,556,243.58	11.77	1,784,317.22	13.53	43.26	
	折旧	6,339,983.84	29.19	4,338,556.30	32.90	46.13	
	制造费用及其他	427,892.42	1.97	248,202.28	1.88	72.40	
	<b>小计</b>	<b>21,717,401.77</b>	<b>100.00</b>	<b>13,186,080.64</b>	<b>100.00</b>	<b>64.70</b>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焦炭(含焦粉、焦炭)	材料	2,204,053,986.26	91.70	1,556,420,071.55	89.66	41.61	
	人工	55,035,353.94	2.29	46,033,857.84	2.65	19.55	
	折旧	30,638,316.87	1.27	31,424,825.13	1.81	-2.50	
	制造费用及其他	113,872,510.20	4.74	102,089,144.90	5.88	11.54	
	<b>小计</b>	<b>2,403,600,167.27</b>	<b>100.00</b>	<b>1,735,967,899.42</b>	<b>100.00</b>	<b>38.46</b>	
沫煤	材料	249,901,575.89	98.44	168,648,206.23	97.95	48.18	
	人工	2,043,059.15	0.80	1,794,018.55	1.04	13.88	
	折旧	861,347.83	0.34	1,174,306.21	0.68	-26.65	
	制造费用及其他	1,046,044.33	0.41	563,785.45	0.33	85.54	
	<b>小计</b>	<b>253,852,027.20</b>	<b>100.00</b>	<b>172,180,316.45</b>	<b>100.00</b>	<b>47.43</b>	
甲醇	材料	48,659,054.41	55.88	35,148,114.39	49.28	38.44	
	人工	11,512,683.24	13.22	9,223,184.30	12.93	24.82	
	折旧	15,242,244.15	17.50	17,670,165.00	24.77	-13.74	
	制造费用及其他	11,665,703.11	13.40	9,283,188.86	13.02	25.66	
	<b>小计</b>	<b>87,079,684.91</b>	<b>100.00</b>	<b>71,324,652.55</b>	<b>100.00</b>	<b>22.09</b>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	材料	16,563,433.19	65.42	28,116,101.81	62.50	-41.09	
	人工	2,627,160.01	10.38	4,897,147.90	10.89	-46.35	

和	折旧	5,523,801.09	21.82	11,003,160.64	24.46	-49.80	
	制造费用及其他	606,076.85	2.39	966,451.52	2.15	-37.29	
	<b>小计</b>	<b>25,320,471.14</b>	<b>100.00</b>	<b>44,982,861.87</b>	<b>100.00</b>	<b>-43.71</b>	
电	材料	137,865,337.92	74.40	81,840,157.56	73.62	68.46	
	人工	11,779,909.07	6.36	6,037,487.89	5.43	95.11	
	折旧	15,922,467.38	8.59	13,035,019.16	11.73	22.15	
	制造费用及其他	19,745,787.73	10.66	10,256,598.88	9.23	92.52	
	<b>小计</b>	<b>185,313,502.10</b>	<b>100.00</b>	<b>111,169,263.49</b>	<b>100.00</b>	<b>66.69</b>	
供热	材料	43,034,942.03	65.98	55,967,283.26	64.98	-23.11	
	人工	5,923,160.32	9.08	5,982,294.08	6.95	-0.99	
	折旧	5,602,027.97	8.59	9,553,166.68	11.09	-41.36	
	制造费用及其他	10,659,252.74	16.34	15,487,185.60	17.98	-31.17	
	<b>小计</b>	<b>65,219,383.06</b>	<b>100.00</b>	<b>86,989,929.61</b>	<b>101.00</b>	<b>-25.03</b>	
煨前焦	材料	8,688,982.55	59.58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工	1,647,435.85	11.3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折旧	3,957,811.28	27.14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制造费用及其他	288,279.89	1.98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b>小计</b>	<b>14,582,509.58</b>	<b>100.00</b>	<b>0.00</b>	不适用	不适用	
煨后焦	材料	3,704,299.37	51.92	6,815,004.84	51.68	-45.64	
	人工	908,807.73	12.74	1,784,317.22	13.53	-49.07	
	折旧	2,382,172.56	33.39	4,338,556.30	32.90	-45.09	
	制造费用及其他	139,612.53	1.96	248,202.28	1.88	-43.75	
	<b>小计</b>	<b>7,134,892.19</b>	<b>100.00</b>	<b>13,186,080.64</b>	<b>100.00</b>	<b>-45.89</b>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焦炭：焦炭生产成本中材料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焦炭销售单价上涨，原料煤上涨成本增加；焦炭中制造费用及其他同比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电费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2、甲醇：甲醇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较上年增加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甲醇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的电费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3、电：电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增加是因为使用了大量外购煤；折旧较上年减少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稳定轻烃电厂部分资产转为技术改造，计提折旧减少所致。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54,595.2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3.2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吉林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14,903,243.46	17.18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	410,223,406.35	11.46
同江友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5,669,390.62	6.03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167,509,423.10	4.68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7,647,016.18	3.85
<b>合计</b>	<b>1,545,952,479.71</b>	<b>43.20</b>

###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4,587.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9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林口县铭达矿产品经销处	745,118,484.58	21.18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635,607.56	11.81
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85,124,769.81	5.26
七台河市吉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四井	102,534,654.73	2.91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97,458,940.34	2.77
<b>合计</b>	<b>1,545,872,457.02</b>	<b>43.94</b>

### 3、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4,238,778.9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4,238,778.9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
<b>研发人员学历结构</b>	
<b>学历结构类别</b>	<b>学历结构人数</b>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24
专科	32
高中及以下	31
<b>研发人员年龄结构</b>	
<b>年龄结构类别</b>	<b>年龄结构人数</b>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4
60岁及以上	0

#### 4、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同比增加 35,776.80 万元,增幅 111.00%,主要是 2021 年公司业绩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金额为-11,67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金额为-15,061.70 万元,一是由于上年同期收到公司债 37,500 万元,本期无此业务发生;二是本年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6,135,481.19	1.89	157,111,147.65	1.42	43.93	-
应收票据	8,875,434.75	0.07	34,694,565.75	0.31	-74.42	-
预付款项	41,887,773.07	0.35	90,307,282.84	0.81	-53.62	-
其他应收款	82,257,005.40	0.69	142,592,513.94	1.29	-42.31	-
投资性房地产	67,956,184.71	0.57	44,500,181.48	0.40	52.71	-
无形资产	1,863,908,565.67	15.56	866,781,963.57	7.82	115.04	-
长期待摊费用	13,306,824.19	0.11	8,289,849.59	0.07	60.5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20,275.68	0.92	433,069,350.50	3.90	-74.60	-
短期借款	343,494,491.50	2.87	736,973,000.00	6.65	-53.39	-
合同负债	73,223,648.10	0.61	113,535,545.39	1.02	-35.51	-
应付职工薪酬	45,142,241.27	0.38	21,704,629.40	0.20	107.98	-
应交税费	132,888,370.50	1.11	63,088,310.76	0.57	110.6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839,393.75	3.80	191,276,767.11	1.72	138.31	-
其他流动负债	3,946,456.42	0.03	9,316,588.10	0.08	-57.64	-
长期借款	785,835,175.87	6.56	480,604,806.99	4.33	63.51	-
应付债券	202,642,526.22	1.69	290,291,882.72	2.62	-30.19	-
长期应付款	492,588,802.05	4.11	56,308,015.84	0.51	774.81	-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43.9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2 月收到贷款增加,焦炭销售单价上涨,销售货款收到所致;

2、应收票据: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74.4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用银行承兑

汇票以背书形式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53.62%，主要原因是前期预付货款本期已收到货物入库所致；

4、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42.31%，主要原因是本期坏账准备账龄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减少其他应收款所致；

5、投资性房地产：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52.71%，主要原因是本期将固定资产房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6、无形资产：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115.04%，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东辉煤矿、恒山煤矿采矿权证确认无形资产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60.52%，主要原因是生产系统更换催化剂费用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74.60%，主要原因是东辉煤矿和恒山煤矿预付的采矿权价款在本期取得采矿权证后转入“无形资产”项目，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9、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53.39%，主要原因是本期调整贷款方式，由原来一年期调整为二年期所致；

10、合同负债：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35.51%，主要原因焦炭销售合同价款减少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107.98%，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矿业公司建设进度绩效考核未全面完成导致 2021 年 11-12 月工资暂未发放所致；

12、应付税费：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110.64%，主要原因是焦炭销售价格大幅上涨，收入增加，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额增加所致；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138.31%，主要原因是本期小于 1 年内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调整增加所致；

14、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减少 57.64%，主要原因是合同负债减少导致收取合同对价中所包含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15、长期借款：年末余额较上期期末增加 63.51%，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两年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16、应付债券：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30.19%，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部分到期债券本金，导致应付债券余额减少所致；

17 长期应付款：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774.81%，主要原因是取得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东辉煤矿和恒山煤矿采矿权证，按需要分期缴纳的采矿权收益金确认长期应付款所致。

##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及金额（万元）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用于借款抵押或保证金	合同纠纷被诉讼保全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的诉讼事项	其他
货币资金	4,048.55	2,563.47	202.34	1,026.46		256.28
应收票据	100		100			
存货	9,561.79		9,561.79			
固定资产	75,178.47		72,419.82		2,758.65	
投资房地产	2,590.98		2,590.98			
无形资产	24,771.57		16,282.26	6,796.64	1,692.67	
在建工程	79,918.87		38,899.27	41,019.60		
<b>合计</b>	<b>196,170.23</b>	<b>2,563.47</b>	<b>140,056.46</b>	<b>48,842.70</b>	<b>4,451.32</b>	<b>256.28</b>

### （三）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关于行业有序发展、清洁发展等相关政策简述如下：

2021年3月24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明确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公司高度重视煤矸石、粉煤灰的利用问题，洗煤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矸石用于电厂发电，电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一部分用于环保建材做原料，生产砌墙砖的混合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剩余部分送灰渣场贮存。

2021年10月26日，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能源利用效率提升、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等主要目标。并要求，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并就开展国际合作和加强政策保障作出相应部署。该政策对化工行业尤其是高耗能化工企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有利于增强具备先进能耗控制水平的优质化工企业，公司制定了节能降碳的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等，并且已加入碳排放交易市场，公司正在全面发展氢能利用的新能源转型工作。

2021年1月，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

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公司根据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定监测计划，同时委托第三方对我公司有组织、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进行现场检测，并把检测结果公布在全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内。

202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到2022年底，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基本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9%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基本满足本行政区域内的处置需求。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全部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移时实行电子联单转移制。

2021年10月，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有效化解结构性过剩矛盾。公司正积极发展氢能项目，推动七台河市和周边的氢能源汽车和加氢站的建设，大力发展新能源，从根本上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

2021年11月，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发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危险废物转移全过程提出了管理要求，增加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方责任、跨省转移管理、全面运行电子联单等内容。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时，与委托处置的第三方签署处置协议（在协议附件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然后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黑龙江省政府网络平台申请转移，经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管理处审核批准后进行转移；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如实填写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实行电子联单转移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021年12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碳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8%、8%、10%以上、10%以上。节能减碳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加强

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6%。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节能制度和节能考核制度，大力推进节能技改技措，进一步降低能耗消费总量；公司正在建设 VOCs 治理项目和低氮燃烧改造项目相关设备设施的建设工作，全面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制定节水相关制度，大力推广各厂用水节水宣传。

2021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主体、披露内容和时限、监督管理等基本内容进行了规定。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的企业，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主体应当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同时规定了制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程序、企业纳入名单的期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履行披露义务。

## 2、产品与生产

### （1）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焦炭	煤焦行业	精煤	钢铁工业	上游炼焦煤的供给情况，下游的需求及承受能力
沫煤	煤焦行业	原煤	发电、工业锅炉、水泥制砖等	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运输成本
甲醇	煤化工行业	焦炉煤气、初级水、除盐水	农药、医药、塑料等	下游需求、运输成本、库存、天气因素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煤化工行业	煤焦油	动力及化工原料	国际原油期货价格
电	热电行业	原煤、电煤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国家宏观调控
供热	热电行业	原煤、电煤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国家宏观调控
针状焦系列产品	新材料行业	煤焦油沥青	生产高功率石墨电极及动力锂电池负极材料	产品质量、工艺技术水平、市场供求关系

### （2）研发创新

公司一直坚持“科技兴企”战略，已先后获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科技成果 123 项。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共同制定企业标准 15 项、省级地方标准 2 项、国家联盟标准 2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4 项，牵头制定国家能源局行业标准 1 项。形成了较完备的标准化体系，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黑龙江省专利优势示范企业”及“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企业”等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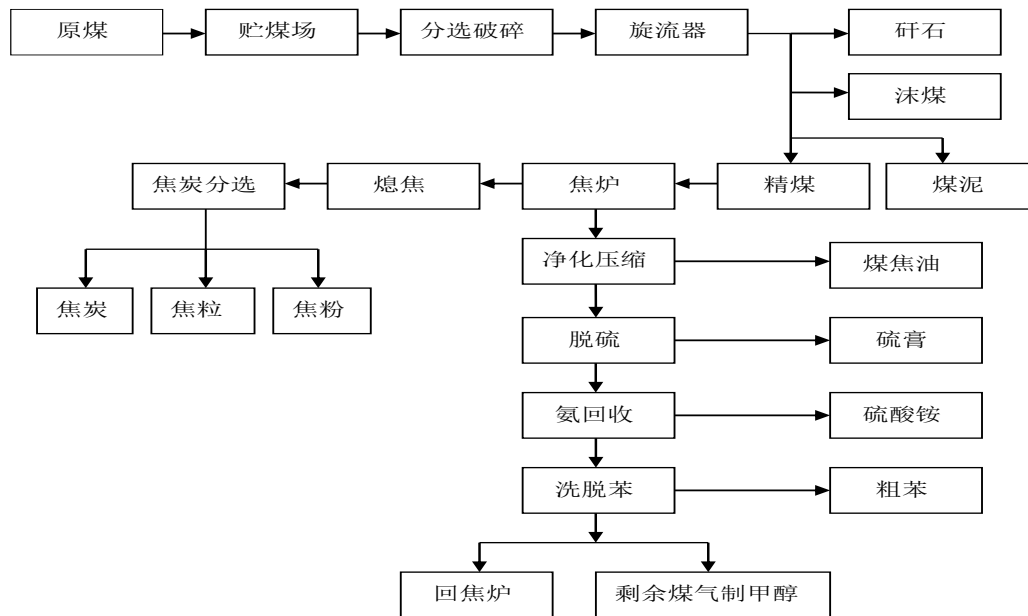
2021 年研发共计十项，主要针对节能、环保、生产、自动化等方面进行研发、技改：针对传统焦化工艺向自动化控制、无人值守等方向进行自主研发；为保障生产稳定运行并根据国家政策方向要求，在蒸汽、水、电能源等方面进行节能减排改造。针对公司各项研发内容，改造后进行系统评估。并根据改造经验，将使用范围扩大，推广到各分厂，将自主研发及技改项目申报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极大提高员工热情，专利数量逐年提高。



### (3) 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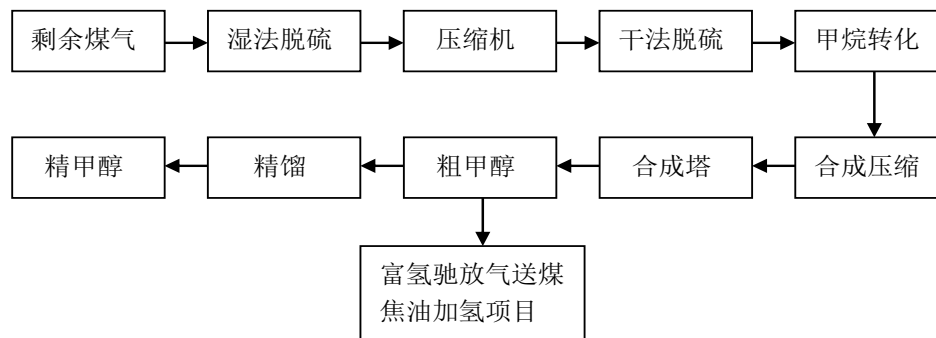
#### ① 焦化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原煤采用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工艺分选，精煤投入焦炉炭化室中高温炼焦，焦炭再分选为冶金焦炭、焦粒、焦粉，焦炉产出荒煤气经过冷却、净化、加压、脱硫、硫铵、洗脱苯产出洁净煤气送煤气制甲醇工段，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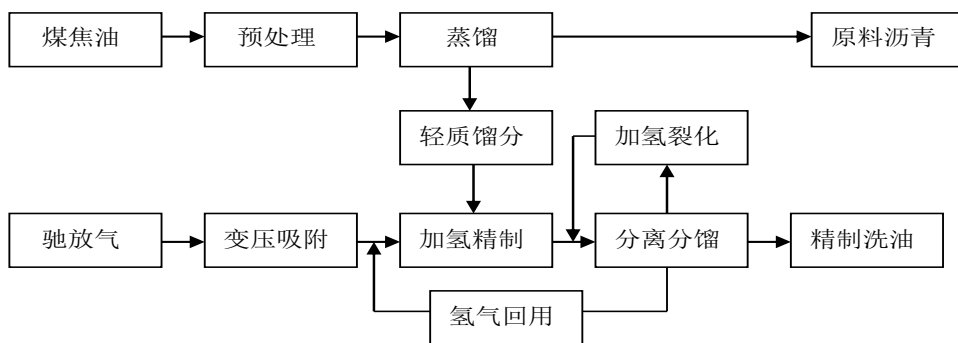
#### ② 甲醇生产工艺与流程

生产工艺：焦化过程中的剩余煤气经湿法脱硫、压缩、干法脱硫、甲烷转化、合成压缩，在合成塔采用低压法合成甲醇，粗甲醇送精馏工段分离出精甲醇，合成产出的弛放气送煤焦油加氢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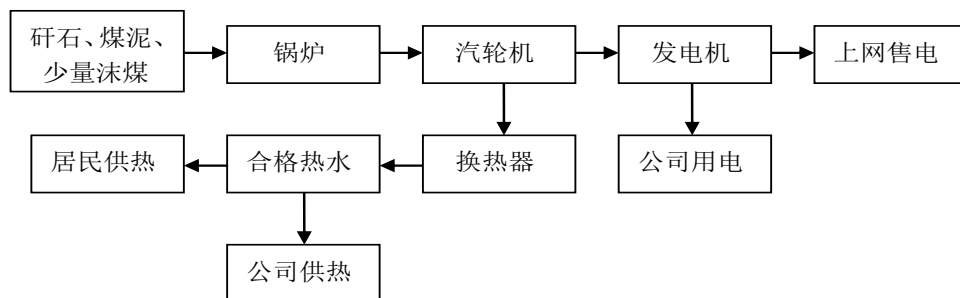
#### ③ 煤焦油加氢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高温煤焦油采用全国首创的加氢技术对高温煤焦油中的轻质馏分进行加氢变化，产出质量优良的精制洗油，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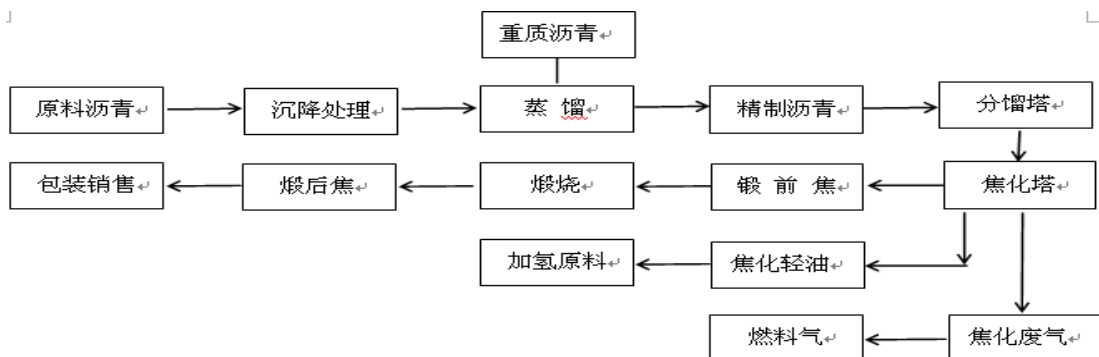
#### ④ 发电、供热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矸石、煤泥与少量沫煤投入到锅炉中燃烧，产出高压蒸汽，高压蒸汽带动汽轮机、发电机转动，产出电力，电力供应全公司电力，剩余电力上网售电；发电后的乏汽送供热系统的换热器，经换热合格的水供居民及全公司使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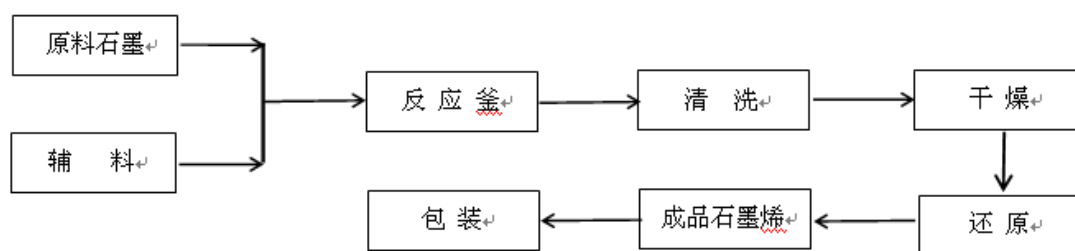
#### ⑤ 针状焦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公司焦油加氢来沥青、溶剂经过混合沉降处理后，将溶剂沥青混合液通过蒸馏，生产出精制沥青。精制沥青经过分馏塔、焦化塔的加工，转化为煨前针状焦。煨前针状焦经过煨烧后，成为煨后针状焦成品。焦化塔产生的焦化油作为煤焦油加氢装置的原料，焦化废气作为燃气使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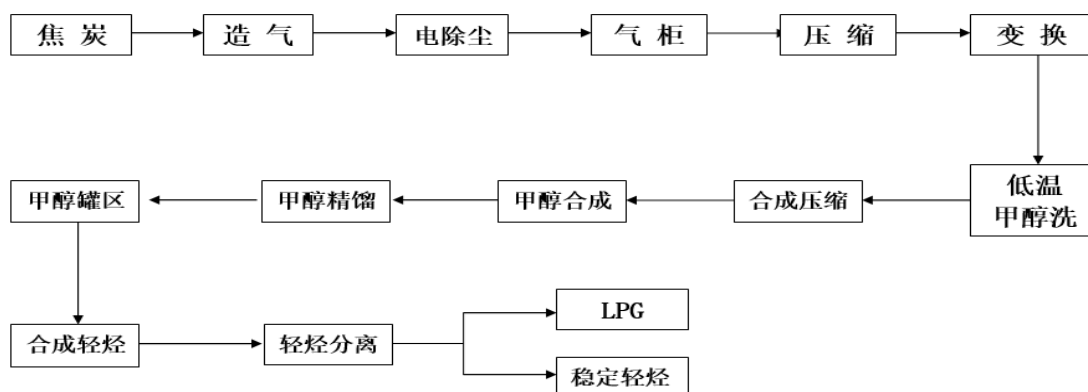
#### ⑥ 石墨烯化学法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石墨原料及辅料经过计量后，加入反应釜中，反应后的石墨烯浆料通过清洗、干燥、还原等工序加工后，生产的成品石墨烯粉体包装后销售，工艺流程如下：



#### ① 稳定轻烃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原料焦炭送入煤气发生炉，气化生成粗煤气；送至电除尘；除尘后的净煤气进入煤气气柜，经原料气压缩，进入变换装置，以控制 CO/H<sub>2</sub> 比例后，送至低温甲醇洗装置。脱硫达到净化气的标准。经低温甲醇洗处理调整至合成甲醇合适的比例；送入甲醇合成，生成粗甲醇，经甲醇精馏处理后产生的精甲醇送往甲醇精馏和罐区。甲醇经轻烃合成和轻烃分离工段，反应分离后生成合格 LPG、轻烃、重烃产品送入罐区。工艺流程如下：



#### (4) 产能与开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洗煤	390 万吨/年	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焦炭	158 万吨/年	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甲醇	10 万吨/年	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电	4 亿千瓦时/年	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煤焦油加氢	10 万吨/年	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针状焦	5 万吨/年	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化学法石墨烯项目	100 吨/年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物理法石墨烯项目	50 吨/年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万吨稳定轻烃(在建)	30万吨/年	不适用	30万吨/年	316,044.34	2022-10
中间相炭微球项目一期	2000吨/年	不适用	2000吨/年	5,119.22	不适用
宝泰隆一矿(在建)	90万吨/年	不适用	90万吨/年	22,288.59	2024-08
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在建)	30万吨/年	不适用	30万吨/年	17,733.83	2022-12
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在建)	30万吨/年	不适用	30万吨/年	12,953.47	2023-04
宝清县大雁煤矿(在建)	30万吨/年	不适用	30万吨/年	10,511	2023-10

### 3、原材料采购

####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原煤	外购	电汇、承兑	52.10	955,805.18吨	1,140,244.04吨
精煤	自产	-	55.86	453,420.00吨	593,004.93吨
精煤	外购	电汇、承兑	30.14	1,037,605.47吨	1,037,605.47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原料煤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煤矿生产受多种因素制约,一般情况下,每年地方煤矿在1月下旬至3月份期间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公司为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营,这段期间所需要的原料煤提前备足,因此要采用阶段性储备方式。

### 4、产品销售情况

####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煤焦行业	289,215.50	256,182.46	11.42	40.42	38.05	1.52	31.10% <sup>注1</sup>
煤化工行业	41,848.37	15,525.90	62.90	23.62	1.00	8.31	39.75% <sup>注2</sup>
热电行业	12,602.07	14,164.61	-12.40	-3.85	10.71	-14.78	-30.53% <sup>注3</sup>
新材料行业	5,146.77	3,177.03	38.27	24.15	-26.48	42.50	-
其他	463.03	524.61	-13.30	-84.58	-78.37	-32.51	-

注1:数据来源于淮北矿业、恒源煤电、陕西黑猫、华阳股份公司2021年年报数据;

注2:数据来源于淮北矿业、陕西黑猫、兖矿能源公司2021年年报数据;

注3:数据来源于大唐发电、华阳股份、华电国际公司2021年年报数据。

#### (四)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改造》的议案，项目拟投资2.472亿元，该技改项目预计2022年10月试生产。

###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甲醇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82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年末资产总额52,616.15万元，净资产42,13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0,401.14万元，营业利润4,473.40万元，净利润3,734.45万元；

2、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注册资本85,960.62万元，本公司持股100%，年末资产总额80,752.70万元，净资产74,410.8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9,812.34万元，营业利润-2,257.58万元，净利润-1,382.73万元；

3、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注册资本104,082.00万元，本公司持股51%，年末资产总额361,001.61万元，净资产116,896.09万元；

4、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热力供应，注册资本5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年末资产总额14,493.21万元，净资产1,513.1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040.39万元，营业利润1,466.72万元，净利润1,130.50万元；

5、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注册资本13,000万元，本公司持股95%，年末资产总额111,236.65万元，净资产26,003.91万元，2021年营业利润-232.29万元，净利润-373.87万元。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 1、行业格局

我国焦化行业呈现出以钢铁联合焦化企业和独立焦化企业并存的格局。钢铁联合焦化企业焦化产品以焦炭为主，基本用于自身钢铁生产，不直接投向市场，焦炭生产中的副产品如煤焦油、焦炉煤气等一般直接用于发电、燃料等，不进行化产加工，不形成化工产品。独立焦化企业的焦炭产品直接销售给钢铁企业和其他冶炼企业等，焦炭产品盈利能力受上游煤炭行业及下游钢铁行业影响较大。独立焦化企业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继续深加工，发展以煤化工为核心的煤基能源、高级碳材料。

#### 2、行业发展趋势

##### （1）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大型化、多样化发展

深度了解煤化工产业系统的国家发展方向，讨论研究适合焦化产业链现代化煤化工技术路线，根据自身情况调整煤化工产业发展方向，满足市场需求。焦化和煤化工逐步向大型化、多样化发展。

##### （2）产品的多样化和高端化

以往焦化企业多以生产焦炭为主要产品，其他副产品均单独销售，销售价格和收入并不理想，目前随着煤化工的技术进步已产生多种生产技术，如焦炉煤气制甲醇技术、苯加氢技术、高温煤焦油加氢制油技术、煤沥青制针状焦技术等，产品不断丰富，也逐渐产出新型清洁能源和新材料等高端产品的发展，并应用到更多其他材料无法替代的新领域。

### （3）环保、节能的严格要求

随着国家规定的重点行业对环境 and 能耗的重视和关注，煤化工企业应加快建设和完善环保和节能设施，所有特殊的能源结构要求煤化工产业大力发展的同时必须考虑保障能源安全和保护生态环境。

### （4）产业集中化

提高煤化工产业的集中度，有利于能源的综合利用，减少公用能源消耗，污水和废气可集中治理，减少单独处理成本，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继续深化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坚持产业转型，向新材料、新能源和氢能产业拓展，积极延伸高端石墨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石墨及石墨制品新产业。以“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主线，把握煤炭行业去产能契机，加快推进煤炭原料基地建设，在将公司产品从传统煤化工产业向清洁、环保的新型煤基石油化工升级的同时，实施碳氢产业融合发展，助力煤化工产业尽早实现“碳中和”；充分利用公司下属的密林石墨矿区储量丰富、品位高、鳞片大的石墨资源，实现向新材料产业转型。不断开发石墨高级制品，拓宽石墨产品领域，打造石墨产业集群，着力发展石墨烯等碳材料产业，通过实施清洁环保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1、坚持产品升级，着力向煤基石油化工清洁能源行业发展。通过实施公司与化二院共同研发形成的先进生产工艺，以化工焦和无烟煤为原料，采用常压纯氧-蒸汽连续气化技术，合成甲醇，生产稳定轻烃。从而改变过去依赖钢铁市场的历史，在实现由传统煤化工产业向现代新型煤基石油化工清洁能源产业升级的同时，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将起到示范作用，从而为全国焦化企业走出困境开辟一条升级新路。把握煤炭行业整合升级契机，着力加快推进包含宝泰隆一矿、东辉煤矿、宝清县大雁煤矿、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在内的煤炭原料基地建设。实施碳氢产业融合发展，助力煤化工产业尽早实现“碳中和”。

2、坚持产业转型。在石墨制品方面：依托密林石墨矿资源，打造石墨及石墨制品新产业。公司拟建设石墨开采和洗选 6 万吨/年石墨精矿（一期工程），生产 95% 石墨精矿（即石墨精矿的产品含碳 95% 以上），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石墨高级制品，拓宽石墨产品领域，生产“天然大鳞片石墨、高纯石墨、膨胀石墨、球形石墨、核石墨、金刚石”等系列产品；在石墨烯制品方面：着力开发石墨烯下游应用产品，积极与生产厂家合作，开展石墨烯应用试验。根据厂家需求，调整石墨烯生产工艺，“量身定做”石墨烯产品，尽快开发出石墨烯下游应用产品，实现工业化生产，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和新材料领域影响力。公司正积极开展技术

研发，推进氧化石墨烯定向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导热膜产业的发展。

公司积极探索和布局氢能产业，加速推动与中石油、哈电集团、市城投公司合作进展，建设“油、电、氢”一体的加注示范站。公司启动氢提纯项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副产大量氢气，项目通过适当的净化工艺和流程，将甲醇尾气中氢气提浓，提氢后的解吸气中有害杂质含量大大降低，减少了解吸气燃烧后的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品为纯度大于 99.97%的高纯氢气，项目投产后能满足一些高端加工业对氢气的要求，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源政策及环保政策，项目的实施可延伸公司产品链，提高甲醇尾气的利用价值，优化公司产业结构。

3、坚持循环经济，向资源利用最大化目标迈进。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秉承“实业报国、裕民兴邦、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已形成“煤炼焦、焦造气、煤气合成甲醇、甲醇制稳定轻烃（高标号汽油添加剂）、煤焦油制精制洗油、煤泥矸石发电、蒸汽冬季供暖、灰渣制环保建材”等一系列完整循环经济产业链。通过实施循环经济这一发展理念，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并为公司正在实施的“转型升级”战略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动力成本和原料成本等优势较为突出，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坚持清洁环保，努力向更清洁和更节能方向推进。在继续做好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升级的基础上，实施绿色发展，进一步向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方向推进，在实施石墨及石墨烯产业的同时，倡导绿色发展，推进石墨烯下游绿色环保项目，多元化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生产具有“节能、减排、降碳、安全、高效”特征的高科技产品。

### （三）经营计划

2022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计划为：采购原煤 150 万吨，精煤 106 万吨；入洗原煤 150 万吨；生产焦炭 115 万吨，甲醇 9 万吨；加工煤焦油 5 万吨；发电 4 亿度。上述主要经营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2021 年以来，公司所面对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安全环保风险、政策风险、转型升级风险、疫情风险等方面，为此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

1、调整了生产经营计划。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煤炭产能缩减明显，对煤炭深加工企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多渠道采购原材料，保证原材料供应；加大与原材料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力度，保证原料供应及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和价格的合理性；

2、提高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积极提高煤炭和石墨资源自给率。完善煤化工产业链条，提高煤炭自给率，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除了凭借自身规模提供一定量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外，还可以回收小型焦化企业无法利用的副产品来进行加工；继续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积极申报国家专利，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促进工艺装备升级，加大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3、强化安全生产、加大环保投入。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

安全生产 12 字方针及新《安全生产法》，以零伤害为理念，以零容忍为态度，认真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把“反三违”工作落到实处。以精细化管理入手，强化员工培训，重点加大新上岗员工安全培训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突出现场跟踪管理，强化安全责任制，同时为充分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定期检查保养，排除事故隐患，充分提高维修人员的设备检修技能，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非计划停车情况；随着国家环保政策完善，“双碳”政策的实施，公司环保投入会不断加大，增加了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也存在一些机遇，未来公司节能减排取得成果后，节约的碳排放总量还可以在“碳交易”市场进行交易，从而给公司带来新的收益机会；

4、及时了解国家的煤炭、焦炭行业相关政策。及时了解国家的相关政策，并且在发展规划和生产中及时落实和实施，从而顺应国家于近年不断推出针对焦炭行业的减少焦炭出口、逐步加大淘汰焦炭行业落后产能的力度及鼓励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5、积极应对转型升级过程中存在技术和市场风险。公司由传统煤化工转型升级到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在技术上面临着机遇和挑战，转型升级过程中单项技术方面虽然取得了诸多突破，但是大型成套设备及行业发展要求相比还是存在较大差距，不少关键技术需要依托国外，一些关键工艺的催化剂也大多需要依靠进口。公司面对产业的转型升级积极应对，与国内部分院所联合进行产业升级攻关，先后与中国石油大学、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西南化工研究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在石墨烯、针状焦、氢能源等领域取得了进展；

由于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新产品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通过广泛的市场调研及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研究，收集市场需求和技术动态信息，了解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根据产品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市场需要，制定产品规划，开展产品预研，保证公司产品符合市场需要；

6、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由于近期疫情呈现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对公司人员交流、产品销售、原料采购都带来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全体员工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为做好疫情防控筑起思想防线。公司将持续完善疫情防控责任链条，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在报告期内通过事前审阅会议资料，召开、出席和列席会议，了解掌握提案决策形成的过程，对经营管理层加强企业管理、依法经营等问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并提出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22-020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 附件二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在报告期内通过事前审阅会议资料，召开、出席和列席会议，了解掌握提案决策形成的过程，对经营管理层加强企业管理、依法经营等问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并提出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41 项，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8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内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2/26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3/8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6、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7、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8、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10、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11、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4/19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拟向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4/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 <li>2、公司会计政策变更</li> <li>3、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li> <li>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li> <li>5、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6、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7、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 <li>8、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li> <li>9、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 <li>10、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li> </ul>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4/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li> <li>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li> <li>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li> <li>4、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lt;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gt;；</li> <li>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li> <li>6、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li> <li>7、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li> <li>8、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li> <li>9、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li> </ul>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8/20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9/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li> <li>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li> <li>3、公司与焦云先生签署&lt;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gt;</li> <li>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li> <li>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li> <li>6、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li> </ul>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10/22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13 次，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本着诚信和勤勉态度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和各项经营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并就定期报告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发展稳健，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财务报告人员不存在舞弊违规行为。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用名下现有、将来全部的原材料（原煤）等动产浮动抵押给鑫正担保公司进行反担保，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借款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借款由鑫正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根据国家各监管机构修订发布的相关制度，公司继续完善内控治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相关制度，强化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开展；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对各项重大事项、定期报告等事项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情况，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22-019 号、临 2022-020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完成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22-019 号、临 2022-020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三：《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 附件三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完成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11,980,360,457.19 元（合并数据，下同），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 1,613,090,040.85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7,270,416.34 元；负债总计 4,948,946,223.84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3,190,058,442.48 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8,887,781.36 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1,414,233.35 元，其中股本为 1,604,807,397.00 元，资本公积为 3,274,315,704.11 元，盈余公积为 173,294,079.00 元，专项储备为 28,123,575.55 元，未分配利润为 1,273,950,244.40 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680,699,782.91 元。

#### 二、公司盈利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578,572,050.42 元，营业成本 2,973,495,831.00 元，税金及附加 35,458,943.19 元，销售费用 7,306,749.93 元，管理费用 174,932,318.06 元，研发费用 14,238,778.99 财务费用 138,527,292.66 元，实现利润总额 165,205,793.62 元，净利润 119,633,353.5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249,139.50 元，少数股东损益 -31,615,785.93 元。

####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81,625.53	540,966,86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84,860.90	-206,588,30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08,949.67	-326,080,818.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87,814.96	8,297,735.88

#### 四、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578,572,050.42	2,674,729,838.30	33.79	2,725,523,20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49,139.50	53,553,352.95	182.43	70,410,5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527,864.38	47,186,251.87	221.13	60,596,24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81,625.53	322,313,641.33	111.00	218,350,896.56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0,714,450.44	6,215,001,882.32	2.18	6,163,463,875.71
总资产	11,980,360,457.19	11,090,519,678.09	8.02	10,831,778,554.56

##### 2、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0.87	增加1.55个百分点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0.76	增加1.67个百分点	0.99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1,249,139.50 元，提取盈余公积 16,645,812.4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1,219,587,287.1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273,950,244.4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股本转增。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而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主要是：

（1）公司主要资金使用集中在原料煤采购方面，2021 年受国内煤炭产量不足和疫情影响，原料煤供应紧张，煤炭价格大幅上涨，预计 2022 年原料煤采购所需资金会进一步增加；

（2）公司 2022 年建设的宝泰隆矿业五矿、宝泰隆矿业宝忠煤矿、宝清县大雁煤矿需要大量自有资金解决，氢提纯项目预计投入 2,000 万元左右；

（3）2021 年国家针对安全环保问题出台多项政策，2022 年公司为强化安全生产，保证高效、绿色、清洁生产，公司将继续增加安全和环保支出，如环保项目 VOCs 预计投入 700-900 万元，封闭式煤棚预计投资 4,000 万元左右，安全投入 2#变电所预计 500 万元等；

(4) 为维持正常经营及应对疫情可能带来的突发状况，公司需预留一定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综上，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股本转增，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投资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 2020 年度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49.83%，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19 号、临 2022-020 号。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七:

##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19 号、临 2022-020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八：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8,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种类	贷款金额
股份公司	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	倒贷	44,000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	倒贷	42,000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	银承票据	5,000
股份公司	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	倒贷	4,000
股份公司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倒贷	9,000
股份公司	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倒贷	4,000
甲醇公司	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倒贷	5,000
甲醇公司	黑龙江勃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倒贷	5,000
合计	-	-	118,000

上述借款资金拟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权属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者通过其他担保等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勃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

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到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资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事项的登记手续，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本次审议的银行融资计划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总额为 133,160.48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22-019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九：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正常进行，根据生产部门对原煤和精煤的需求及对焦炭等产品产出的预计，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采购和销售计划，公司原煤采购部和销售部将根据该计划签订采购原煤及销售焦炭等产品的合同。具体计划如下：

### 一、预计采购量

1、原煤：150 万吨

2、精煤：106 万吨

### 二、预计销售量

1、焦炭：115 万吨

2、甲醇：9 万吨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上述供销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原煤采购部和销售部负责办理签订合同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22-019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

## **关于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年，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5名合计持有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95%股权的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义务人”）做出承诺：万锂泰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达到3,000万元，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同意收购关联股东所持有的万锂泰公司股权时，承诺义务人同意将所持的万锂泰公司的股权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公司。

2022年4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247号），万锂泰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3,380.31万元，经万锂泰公司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3.98万元，触发承诺履行义务。按照承诺，上述5名承诺义务人应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现由于万锂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经两轮融资，引入了部分

新的股东，注册资本也由5,000万元增加到1.5亿元。股权稀释后，目前5名承诺义务人合计持有万锂泰4,750万股，仅占总股本的31.67%，已无法形成控制。目前条件下，如继续履行承诺，公司仅能作为财务投资者获得万锂泰31.67%的股份，并不能实现业绩并表。

考虑到公司和万锂泰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现状及后续发展规划，出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公司拟豁免承诺义务人的承诺，不再对承诺义务人持有的万锂泰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理由如下：

### **1、万锂泰公司与公司本身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万锂泰公司在产品、人员、下游客户等方面均存在很大差别，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无需通过收购解决同业竞争：

（1）在产品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焦炭，上游供应商为煤炭生产和贸易商，万锂泰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负极材料，上游供应商则是针状焦和石油焦生产和贸易商，双方主要产品形态及适应领域完全不同，生产工艺也存在巨大差异，没有共用的生产环节，亦没有共用的商标；

（2）在人员方面，双方均有独立的历史沿革和完整的治理结构，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彼此互不干涉；

（3）在下游客户方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生产或贸易商，万锂泰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动力类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电池领域公司，不存在销售客户的重合。

### **2、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偏离公司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

从行业属性来看，公司属于煤炭开采和煤化工行业，万锂泰公司

属于新能源锂电负极材料行业。公司近年来持续聚焦煤化工行业，没有跨行业发展的经历，也无此等规划和准备。如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公司将延伸出一个新的产业方向，主营业务和产品将不再聚焦和清晰。公司2022年3月刚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也将全部用于投建主业上游核心原材料之煤矿项目，以进一步夯实公司煤化工产业链，做大做强煤化工主业。若此时收购一家非主业相关的公司股权，势必与公司一直以来聚焦及做大做强主业的战略相背离，并可能导致跨界并购整合失败而给公司带来或有风险，同时也不利于公司长期良好市场形象的塑造。

### **3、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增加管理成本，降低经营效率**

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公司将面临新旧产业能否相互协调发展的风险。目前公司运营管理架构及团队配置，均是基于煤化工产业搭建和选拔，相关人员缺乏对新能源负极材料产业的准确理解和相应的知识积累。新业务的加入将增加公司跨行业管理的难度和沟通、协调成本，牵扯公司管理层太多的精力，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 **4、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因为负极材料行业未来发展的不确定影响到公司的稳定经营**

随着全球电动化进程的加速，5G智能时代的到来，以及电化学储能的发展，近年来，动力电池、消费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电池出货量保持快速增长。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全球主要电池企业纷纷扩产，直接带动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等电池材料市场规模的跨越式增长。公开资料显示，2020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158.5GWh，相关机构预测2025年将到达568.7GWh，带动负极材料需求量将达到74-85.3万吨。而从目前公开渠道了解到的负极材料厂商负

极产能规模来看，预计2025年负极材料总产能规模将达到133.2万吨，届时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作为一家新生的负极企业，万锂泰公司未来能否抓住有利时机、迅速发展壮大，取得有利竞争地位，在当前负极行业已巨头林立的格局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如果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公司的稳定经营将受到极大挑战。

### **5、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因公司被迫加大资本投入而增加公司潜在经营风险**

锂电负极材料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经过近年发展，目前已逐渐形成巨头垄断格局，2021年度行业CR6集中度达到80%，市场集中度很高。行业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产能越大，生产效率越高，竞争力越强。锂电负极行业龙头产能基本都在几十万吨，而万锂泰公司仅一万吨投产产能，未来万锂泰如想跻身行业前列，至少需要达到十万吨级别以上的产能规模，而这意味着至少还需增加20亿元的资金投入。对于公司来说，这是一笔巨大的资本开支，势必会影响煤化工主业的稳健发展。

综合以上，出于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能够专注主业、壮大主业的考虑，公司拟豁免承诺义务人承诺事项，不对承诺义务人持有的万锂泰股份进行收购。

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焦贵彬先生是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副董事长焦强先生、董事李清涛先生、董事秦怀先生、董事王维

舟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为该事项的关联人，在审议该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24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